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建标协办〔2023〕9号

关于征集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委员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促进建筑业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积极发挥协会专业标准化社会团体引领示范作用，经协会批准，决定筹备成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的筹备、建设和管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统一负责。现面向全行业公开征集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第一届委员单位及委员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与目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发展迅速，取得了巨大成绩，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

发展，建筑业应大力发展智能建造，加快发展新型建筑工业化，并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相比现阶段传统设计、生产、施工领域标准体系相对健全的状况，智能建造尚处于起步阶段，标准体系滞后缺失，相关标准不能有效支撑智能建造发展。为此，组建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系统建立智能建造标准体系，大力加强智能建造标准研究编制，充分发挥标准体系的基础性作用，完善和提升工程建设标准链显得尤为迫切和重要。

二、工作目标与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广泛联络全行业相关机构、高校和企业，聚集优秀专家和技术资源，搭建智能建造领域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交流和成果推广平台；研究建立智能建造标准体系，研究制订智能建造标准，并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国际化；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实施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建造产业水平提升，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主要任务：组织建立智能建造标准体系；组织制订智能建造技术、产品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智能建造相关评价认证工作；组织开展智能建造人才培养培训；组织开展智能建造标准国际化工作。

三、征集条件

（一）委员单位

1. 遵守协会章程，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工程

建设标准化活动；

2. 具有工程建设标准制订、管理和实施的基础和经验；

3. 具有智能建造领域科技创新、产品装备开发、工程项目实施、标准研究编制等方面的成果和业绩；

4. 推派本单位专家作为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委员，为其参与工作委员会各项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5. 鼓励智能建造产业链相关单位及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主管部门或业务机构积极参与。

（二）委员

1. 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与和热心支持协会工作；

2. 熟悉国内外工程建设标准化及智能建造发展趋势，具备必要的标准化水平；

3. 具有高级工程师、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的技术职务，具有较高的技术或管理水平，能承担相关技术研究、标准制订和实施应用等任务；

4. 所在单位能为本人参加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5. 鼓励智能建造产业链相关单位及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主管部门或业务机构代表积极参与。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委员人选请填写《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智能建造

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附件);

2. 申请类型: 应同时申请协会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单位委员和委员; 若所在单位非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 可选择申请成为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单位会员、团体会员。

(二) 申报要求

1. 智能建造委员申请表应由委员人选签名承诺, 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前, 将申请材料电子文档(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 PDF 版)和盖章纸质文件发(寄)送联系人。

3. 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将根据有关规定, 对申请材料进行统一审核和综合评估, 确定名单及工作委员会任职, 并报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秘书处审批。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荣; 手机: 15810005058 (同微信)

邮箱: cic-cecs@126.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B301 室 (邮编 100013)

附件: 协会智能建造工作委员会委员申请表

